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64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實貴孝夫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邱顯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桃園縣，有被告之車籍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4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並無舉證兩造間有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為法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亦本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